

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申請書

起造人：

場所名稱

申請人：○○○

納管核准文號：府綠工字第 1100000000 號(P0-700000)

廠房及建築物面積合計：123456 平方公尺

建物樓層：地上 8 層、地下 1 層

需檢附彰化縣政府納管函證明

場所用途：00 場所分類項目

申請座落於：彰化縣彰化市中央路一段 1 號

建築物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廠區外部消防水源證明。

此致

彰化縣消防局

起造人：

場所名稱

申請人：○○○（簽章/公司大小章）

聯絡電話：04-7512119

請填妥聯絡資訊，若是代辦業者也請註明

中華民國 000 年 09 月 01 日

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

提供單位：內政部消防署

請擇一勾選符合下列情況之廠區周邊外部消防水源位置及分布，並於書圖內載明依據水源水量計算、距離、至工廠道路及其他事項：

1. 依消防法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27 條、第 185 條至第 187 條規定設置消防專用蓄水池。

請勾選欲檢核項次
2. 距廠區境界線 120 公尺內，具公設消防栓，且有道路、通道或其他供消防車輛使用無礙。
3. 工廠所有權人提出 自費增設私設消防栓 申請文件，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自來水事業機構勘查選定適當地點設置之。
4. 取得廠區境界線 120 公尺內建築物同意提供救災用水源之證明，其有效水量應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85 條規定，且消防車輛能接近至該水源 2 公尺範圍內，進水管得投入有效抽取水源之構造，或有將水源加壓送至消防車輛之設施。
5. 廠區境界線 120 公尺內，池塘、埤塘、湖泊、河川、大圳等天然水源，常時有水且有道路、通道或其他供消防車輛使用無礙。
6. 廠區境界線 120 公尺內，取得所有權人同意之水井（應具加壓供水裝置，其採水口為口徑 100 毫米，並接裝陽式螺牙，供消防車輛使用）、水池、游泳池等人工水源，常時有水且有道路、通道或其他供消防車輛使用無礙。
7. 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建築技術規則防火避難設施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且有消防車輛可到達之聯外交通。
8. 工廠所有權人設置自動水系統火損控制設備（如自動撒水設備、產業用自動滅火設備、可移動式智慧型自動滅火裝置等同等以上效能之自動滅火設備）。
9. 其他。

第 1 點-消防專用蓄水池(範本)

申請人填寫		審核結果		
場所名稱：彰化縣消防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場所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央路一段 1 號				
消防專用蓄水池位置	位於場所東側	具備	不具備	審(勘)查人員 (職名章)
依消防法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27 條、第 185 條至第 187 條規定設置消防專用蓄水池。	本局消防設備竣工查驗檢查合格函文影本。			(災害預防科)

請填妥

請備妥以下資料:

- 1、第一頁申請書
- 2、第二頁檢核項次
- 3、第三頁檢核書圖
- 4、彰化縣政府納管函(以便本局查閱納管編號)
- 5、彰化縣消防局竣工查驗函及由消防局核章合格的設計圖面
- 6、土地謄本影本(以便確認納管函土地段號、地址是否一致)

注意事項:

- 1、自設水塔非屬消防專用蓄水池。
- 2、自設水塔應符合檢核表第四項。

申掛或親送本局5樓災害搶救科

